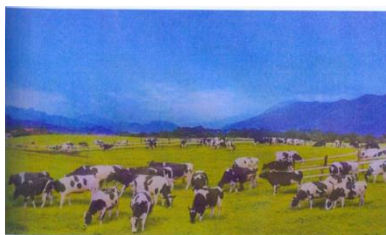


105060102 有關「初鹿牧場 CHU LU RANCH & DEVICE」、「牛頭圖」
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修正前公平交易法§24)(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爭點：超越授權範圍之使用，得否以單純沉默推斷原告明知而有默示同意之意思？
依著作權法、商標法及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等數訴訟標的，依選擇合併關係
維權之判定。

系爭著作圖樣



系爭「初鹿牧場」商標

(註冊第 01226583、01240246 號)



第 30 類：茶葉、加奶巧克力飲料、
冰、…。(註冊第 01226583 號商標)
第 43 類：托育中心、飲食店、咖啡
廳、…。(註冊第 01240246 號商標)

系爭「牛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0425063 號)



第 20 類：鮮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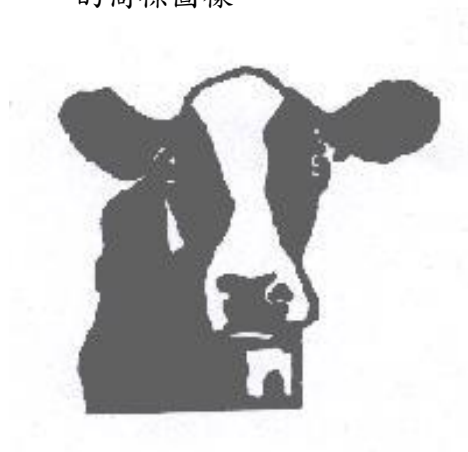
被告之「南傳」商標

(註冊第 01375271 號)



第 43 類：冷熱飲料店；飲食店；小
吃店；冰果店；…。

被告實際使用於販賣
「初鹿養生鮮奶饅頭」
的商標圖樣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修正前公平交易法§24

案情說明

原告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臺東初鹿牧場之經營者，亦為系爭商標權人，被告公司原名加州健康實業有限公司，係南傳商標權人，被告周○○係被告公司負責人，而南傳企業社及被告公司分別為南傳商標移轉前後南傳加盟體系加盟業主，被告周○○為實際執行加盟推廣之人，重製系爭著作圖樣於南傳加盟體系各加盟店家，使用於廣告宣傳單、店面招牌、海報等類廣告媒介，部分重製使用系爭著作於南傳商品「南傳鮮乳」上，且有提供系爭初鹿牧場商標圖樣予加盟店家，使用於各該商品包裝容器、員工制服、店面招牌、旗幟、海報等類廣告媒介，被告販售之「鮮奶酥」上亦有系爭初鹿牧場商標圖樣。原告主張被告逾越授權範圍侵害其著作權及商標權，爰依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及修正前公平交易法（下簡稱「公平法」）之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及除去、防止侵害。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著訴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有關利息。

被告加州健康生技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系爭著作及商標於被告加州健康生技有限公司商品及商品包裝上，並不得提供予其加盟店家使用。

被告加州健康生技有限公司應將其所製造附有上項所示著作及商標之廣告物予以撤除、銷毀，並將市場上其所製造附有上項所示著作及商標之商品全部回收。

<判決意旨>：

一、被告使用系爭商標有無經原告同意或逾越授權範圍？

系爭著作及商標係授權用以促銷原告之初鹿牧場鮮乳及商品；證人○○○任職期間，有與經銷商約定只能使用初鹿鮮乳，鮮乳相關商品只獨家使用原告的商品，使用初鹿牧場乳製品沖的奶茶系列有同意被告使用系爭著作及商標圖樣，其餘均需是初鹿牧場包裝好的商品，南傳自己的商品不能使用系爭著作及商標圖樣，並無授權「南傳鮮乳」、「鮮奶酥」或「初鹿養生鮮奶饅頭」等南傳商品使用系爭商標，亦不能使用「初鹿牧場」標籤。則被告公司及南傳加盟體系店家使用嘉義綠盈鮮乳調製手搖飲品；於南傳商品之「南傳鮮乳」、「鮮奶酥」使用系爭著作及系爭初鹿牧場商標；使用「初鹿牧場」標籤於南傳商品；將南傳商品混淆標示於宣傳單或價目表之「初鹿產品」欄位等行為，顯已逾越原告授權範圍。被告所辯以被告發展連鎖加盟體系之規模，原告與被告持續交易數年而未曾反對或禁止被告為前揭方式之使用乙節，僅係單純的沉默，尚難推

斷原告明知上情而有默示同意之意思。又被告所提初鹿牧場其他經銷商及沃土市集同時販售非初鹿牧場商品乙節，雖提出經銷商招牌照片及沃土市集之網路資料為據，然前揭經銷商與原告之約定內容不明，且觀諸被告提出之照片及網路資料，尚無初鹿牧場商品與非初鹿牧場商品混淆標示而無明顯區分，亦無於商品包裝使用相同或高度近似系爭著作及商標圖樣之情事，自難比附援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二、被告使用系爭商標有無構成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2 款或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

(一)按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違反前揭規定，惟原告提出之 94 年 6 月克緹關係企業即原告標得初鹿牧場 30 年經營權報導；94 年 12 月 15 日及 16 日更生日報、95 年 3 月 20 日自由時報、95 年 3 月 21 日聯合報、95 年 3 月 27 日及 96 年 4 月 4 日、同年 5 月 5 日蘋果日報、95 年間時報周刊、95 年 3 月浮華誌上均載有系爭著作及商標之廣告；95 年 3 月 29 日聯合報有關初鹿牧場捐鮮乳報導；95 年 4 月克緹國際雜誌報導、96 年 4 月 17 日中國時報及 96 年 4 月 18 日臺灣時報有關初鹿鮮乳進軍超商通路報導；98 年 1 月 1 日臺東火車站及航空站廣告看板照片等，亦有出現系爭著作及商標圖樣，綜觀上開資料為介紹原告經營初鹿牧場及販售初鹿鮮乳商品等內容，資料日期集中在 94 至 96 年間，雖有系爭著作及商標圖樣出現其中，然尚不足據以證明原告系爭著作及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云云，並無理由。

(二)按修正前公平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從卷附原告提出之前揭資料，雖不足以證明系爭著作及商標達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程度，惟系爭著作及商標圖樣經原告前揭廣告宣傳使用，市場上之相關業者或消費者就其鮮乳類相關商品會產生一定品質的聯想而具有相當之知名度，其知名度係原告努力經營之成果，被告公司及其南傳加盟體系店家基於與原告約定經銷初鹿牧場商品之目的，使用系爭著作圖樣於廣告宣傳單、店面招牌、海報上，又使用系爭商標圖樣於各該商品包裝容器、員工制服、店面招牌、旗幟、海報等類廣告上，卻為前揭逾越

授權範圍之營業使用行為，並在「初鹿養生鮮奶饅頭」包裝上使用醒目且高度近似系爭牛頭圖商標之圖樣，標示「初鹿」2 字，並繪有與擺設於加盟店家之大型系爭牛頭商標圖樣鮮奶瓶相近似之牛頭圖樣鮮奶瓶，使消費者誤以為被告公司及其南傳加盟體系店家販售之南傳商品與原告之初鹿牧場商品兩者屬同系列商品，藉以推展南傳商品之銷售，顯係攀附原告商譽、榨取原告努力成果，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不符商業競爭倫理之顯失公平行為，原告主張被告公司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4 條規定，應屬可採。

三、本件原告就著作權法、商標法及修正前公平法等數訴訟標的依選擇合併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依前揭被告違反修正前公平法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及除去、防止侵害，已應認有理由，原告訴之目的已達，就原告主張前揭違反著作權及商標權等規定部分，即無再予論斷必要。